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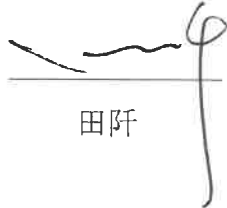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雪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鉴于张雪峰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意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张雪峰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满仓

2022年10月26日